

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

评标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

(二) 工程建设规模: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,承担天河区奥体新城保障性住房项目 2#-5#楼精装修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,包括但不限于 2#楼-5#楼公共区域(地下大堂、首层大堂(大堂及拓展区)、标准层电梯厅及走廊、电梯轿厢、架空层、避难层等公共区域)、功能区域、小区出入口(小区门楼)饰面工程、室外风雨连廊及会客厅廊架工程、住宅户内精装修工程、按改造图纸对不涉及主体结构的已有非承重墙体、门窗、地面等的拆除改造工作及其他为完成此项工作的所包含的所有工作,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采购供应及安装等工作(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约定为准)。

(三) 招标单位: (主)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, (成)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(四) 招标代理机构: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五)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: 人民币 88,223,020.89 元。

二、发布公告、补充公告、澄清修改、答疑情况

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。

本项目无补充公告。

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发布澄清文件 (第 01 号); 于 2025 年 09 月 07 日发布澄清文件 (第 02 号)。

三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

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平台公开接受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。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15 分至 14 时 30 分, 期间没有收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。

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第 01 开标室 (天润路 333 号) 进行,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, 共有 6 名投标人进行了网上投标登记, 分别是: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珠江装修

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并成功开标的单位有 6 名，分别是：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开标过程无异议，详见《开标记录表》、《异议记录表》、《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》。

四、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。

五、评标情况

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起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第 16 评标室(4F)进行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。

（一）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“有限数量制评审法”，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。

（二）评审情况

1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经审查，6 名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，详见《资格审查记录表》、《资格审查汇总表》、《资格审查报告》。

2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6 名投标人进行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，经审查，6 名投标人均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，详见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》、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》。

3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的规定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6 名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、经济标详细评审及计算总得分，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。详见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记录表》、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》、《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记录表》、《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》、《经济标评分表》、《得分汇总记

录表》。

4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的规定对通过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进行了技术标详细评审、经济标详细评审的 6 名投标人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，经审查，6 名投标人均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，详见《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系统分析结论表》、《算术复核-XML 清单格式记录表》、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记录表》、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汇总表》。

5、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规定，推荐 6 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，详见：《入围单位记录表》。

（三）评标汇总

经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（含答疑澄清文件）的规定，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（不排序），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排位，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，字母以“0”进行代替大小排位，如出现后 4 位（除校验码外）大小一致的，则随机排位。名单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合格的中标候选人
914401012312499892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91440101190429659E	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9131000063114641XT	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
9131000063126503X1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91440101190452111R	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
914405001903810343	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六、评标过程中澄清、说明、补正
无。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
无。

评标委员会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9 月 28 日